联合国 A/77/531

大 会

Distr.: General
17 Octo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5

联合国共同制度

对联合国共同制度管辖设置的审查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一. 导言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对联合国共同制度管辖设置的审查的报告(A/77/222)。行预咨委会在审议该报告期间会晤了秘书长的代表，他们提供了补充信息，作出了澄清，最后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提出了书面答复。

2. 根据大会第 74/255 B 号决议，秘书长对联合国共同制度的管辖设置进行了初步审查，除其他外，审查为解决在两套独立的法庭系统下执行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决定和建议不一致的问题提供了备选方案(A/75/690)。

3. 秘书长最近的报告是根据第 75/245 B 号决议提交的，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就其前一份报告中的一些备选方案提出详细建议，包括：(a) 对联合国两法庭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涉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事项相关案件的裁定作出改变；(b) 委员会研究法庭判决并发布指导意见；(c) 增加法庭间交流。

二. 背景和挑战

背景

4. 大会在第 74/255 B 号决议中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面临着在共同制度各组织之间设立两个具有并行管辖权的独立行政法庭制度的挑战，这两个制度即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法庭(联合国争议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

5. 秘书长在对联合国共同制度管辖设置的初步审查中指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于 1975 年成立后不久，人们就开始担心两个法庭制度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相关

22-23561 (C) 201022 201022

请回收

事项上的判例分歧可能有损于共同制度的一致性，并随着时间的推移引发了广泛的讨论和建议(见 A/75/690，第二节)。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作用

6.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最初是根据三个要素计算的：(a) 适用于工作人员职等和职档的薪金；(b) 适用于工作人员职等和职档的回归系数，以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额表表示；(c) 适用于工作人员所在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大会第 44/198 号和第 45/259 号决议决定放弃根据由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并经大会核准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额表确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制度，要求为每个工作地点确定一个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和一个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指数。

7. 行预咨委会还获悉，根据 1990 年以来实行的现行制度，薪金是以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其《规约》第 10 (b)条所赋予的就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薪级表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提出建议供大会核准这一权力建议的薪级表为基础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其《规约》第 11 (c)条所赋予的为实施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的目的确定工作地点分类这一授权，为各工作地点分配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每个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是在未经大会核准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等级备忘录中发布的。

判例分歧

8. 秘书长指出，根据 2016 年若干工作地点生活费调查结果，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为日内瓦工作地点确定了新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从 2017 年开始，在日内瓦有工作人员的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实施了新的较低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降低了其日内瓦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酬(A/77/222，第 40 段)。

9.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在接受其管辖的五个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共同制度组织的工作人员提出申诉后，搁置了受到质疑的支持执行新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的决定，并得出结论认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无权确定新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只能向大会提出这方面的建议，而大会有建议核准权。因此，该法庭命令这五个组织不适用新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1] (同上，第 41 段)。

10. 秘书长指出，联合国争议法庭驳回了在日内瓦几个联合国组织任职的工作人员的申请，他们对实施新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提出异议。争议法庭认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有法定权力确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秘书长已正确执行

[1]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第 4134、4135、4136、4137 和 4138 号判决。法庭诉讼的当事方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国际电信联盟、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执行了判决。受法庭管辖的其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万国邮政联盟、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世界旅游组织)也决定遵循法庭的判决(见 A/75/797，第 8 段)。

该乘数。[2] 联合国上诉法庭维持联合国争议法庭判决。上诉法庭认为，争议法庭关于秘书长是按照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行事的认定是正确的，该决定随后得到大会第 72/255 号决议的认可，并得出结论认为，大会决议有助于使关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以往事实上的决定的任何错误合法化，从而确证了这种做法[3] (同上，第 42 和 43 段)。

11. 关于不同判例的后果，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自 2017 年 8 月以来，日内瓦的工作人员收到了不同数额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这取决于他们是为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管辖下的组织工作，还是为联合国法庭管辖下的组织工作(另见 A/75/797，第 8 段)。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在总部工作地点和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进行 2021 轮基线生活费调查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为包括日内瓦在内的这些工作地点确定了新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自 2022 年 8 月起生效，适用于联合国共同制度的所有组织。然而，国际劳工组织向其理事会提交了资料，表明它尚未实施新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因为它仍受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关于这一问题的判决的约束。

12.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并回顾大会在其第 76/240 号决议第 6 和第 8 段中重申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有权根据《委员会规约》第 11 (c)条继续为联合国共同制度中的工作地点制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对联合国共同制度中在日内瓦工作地点继续适用两个并行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表示关切，并敦促联合国共同制度成员组织根据《委员会规约》与其充分合作，在 2022 年生活费调查完成后，在每个工作地点适用单一乘数(另见 A/75/797，第 9 段)。

13. **行预咨委会再次强调维护一个单一、统一和一致的联合国共同制度的重要性，并回顾第 74/255 B 号决议第 3 和 4 段重申的大会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核准、规定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所有工作人员服务条件和应享权利方面的各自作用。因此，行预咨委会认为，必须妥善处理可能破坏共同制度统一性和一致性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共同制度各组织之间的协作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有所增加(另见 A/75/797，第 13 段)。**

国际劳工组织理事会面前的决议草案

14.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国际劳工局向劳工局理事会提交了一份决议草案，其中除其他外，呼吁会员国采取必要行动，与它们在纽约的代表机构协调，解决目前在受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管辖的组织执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方面的僵局，包括为此修正《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第 10 条和第 11 条。劳工局理事会将在

[2] 联合国争议法庭第 UNDT/2020/106、UNDT/2020/107、UNDT/2020/114、UNDT/2020/115、UNDT/2020/117、UNDT/2020/118、UNDT/2020/122、UNDT/2020/129、UNDT/2020/130、UNDT/2020/131、UNDT/2020/132、UNDT/2020/133、UNDT/2020/148、UNDT/2020/149、UNDT/2020/150、UNDT/2020/151、UNDT/2020/152、UNDT/2020/153 和 UNDT/2020/154 号判决。这些判决涉及联合国秘书处、各基金和方案的工作人员控告秘书长的案件。

[3] 联合国上诉法庭第 2021-UNAT-1107、2021-UNAT-1108、2021-UNAT-1109、2021-UNAT-1110、2021-UNAT-1111、2021-UNAT-1112 和 2021-UNAT-1113 号判决。

即将于 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举行的届会上审议该决议草案。**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大会没有要求修订《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规约》，并相信在大会审议本报告时会向大会提供关于该决议草案的进一步说明。**

三. 促进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和决定执行工作一致性的备选方案

A. 秘书长的提议

15. 报告(A/77/222)第 3 至 33 段载有关于拟定提议所用方法的信息，包括联合国法律顾问网工作组的贡献、与各利益攸关方的协商以及秘书长与国际劳工局密切协商编写报告的情况。

提议 1

16. 秘书长的第一项提议是协助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因委员会的建议或决定引起的诉讼期间向法庭提交呈件。该提议旨在简化目前的程序，并通过采取将由应诉组织的法律办公室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处实施的作为最佳做法的步骤，寻求更大的一致性。秘书长认为，这一提议无需对现行规约规定作任何修改(见 A/77/222，第 53 和 56 段)。

17. 秘书长指出，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程序规则允许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应行政法庭的邀请或请求直接提出意见，或作为应诉组织呈件的一部分间接提出意见。同样，联合国两法庭的规约和程序规则允许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应法庭要求或作为应诉组织呈件的一部分提出意见。征求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意见的做法已为两法庭所接受(同上，第 48 至 51 段)。

18. 秘书长指出，大多数利益攸关方承认，简化程序，确保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了解相关诉讼，并允许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说明立场，将有助于法庭公平高效处理案件。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本身也指出，能在法庭上解释其立场至关重要。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法官表示支持一个观点，即法庭应了解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观点，但应通过被告组织的呈件，而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同意一项提议，即维护共同制度的一致性需要采取缓解行动，包括便利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诉讼中的投入(同上，第 55 段及附件二和三)。

19.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秘书长预计共同制度各组织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实施提议 1 不会产生任何额外费用。

20.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提议 1，并回顾，大会第 76/240 号决议第 10 段请秘书长在与委员会协商后，审查委员会可利用的法律专业人才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另见 A/75/797，第 23 段)。**

提议 2

21. 秘书长的第二项提议是，在涉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或决定的案件中，便利委员会在法庭作出判决后，提供指导意见。秘书长指出，在法庭认定执行公务

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或决定为非法的案件中，它通常会命令应诉组织采取具体行动。在若干案件中，委员会之后在其常会上讨论了相关判决的影响，并就将采取的应对行动提供了指导意见(A/77/222，第 61 段)。

22. 该提议旨在在法庭就涉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或决定作出判决时，促进提高实践中的一致性和相关行为体作用的可预测性。建议由应诉组织的法律办公室和委员会采取一些行动，这些行动可能促成向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发布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指南，说明对法庭审议的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决定或建议需要作出的任何调整，或委员会因判决而需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同上，第 62 段)。

23. 秘书长指出，大多数利益攸关方支持这一以现有做法为基础的提议。一些利益攸关方强调，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对判决的审议不能影响判决的法律权威或一个组织执行判决的义务。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表示，在审议判决时，它将尊重判决作为独立法庭的司法裁决的性质，只关注其对今后的影响。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法官和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同意这一提议(同上，第 64 段及附件二和三)。

24.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秘书长预计共同制度各组织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实施提议 2 不会产生任何额外费用。

25.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各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并回顾大会在第 74/255 A 号决议第 5 段中再次要求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行政首长在处理联合国系统各法庭正在审议的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和决定相关的案件时，征求委员会的意见(另见 A/75/797，第 22 段)。行预咨委会相信，秘书长的报告将会说明大会要求的执行情况。**

提议 3

26. 秘书长的第三项提议是，设立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联合国上诉法庭联合分庭，在涉及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或决定的案件中作出解释性裁决、初步裁决和(或)上诉裁决。

27. 秘书长指出，设立联合分庭需同时修正联合国两法庭和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规约和程序规则。大会可修订联合国两法庭的规约，联合国两法庭可修订各自的程序规则，但须经大会批准。国际劳工大会在与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和承认该法庭管辖权的组织协商后，修订了该法庭的规约。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程序规则可由该法庭修正(A/77/222，第 81 段)。

28. 秘书长还指出，各利益攸关方对联合分庭的构想存在广泛的意见分歧。一些利益攸关方认为，设立联合分庭所需的努力与对这一机构的实际需求不相称。大多数利益攸关方原则上支持设立联合分庭的想法，但需进一步阐明联合分庭的权力范围(包括裁决的类型和此类裁决的法律权威)、程序事项和费用，同时强调在联合分庭的构想得到充分完善后，需要与各组织执行机构进行适当协商。[4]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法官认为，该提案根本不合理。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认为，唯一值

[4] 秘书长的报告(A/77/222)第 70 至 76 段和附件四载有关于联合分庭拟议权限及其决策程序备选方案的信息。

得进一步考虑的备选方案是联合分庭有权就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发布或建议的管理行为的合法性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初步裁决(同上，第 97 段以及附件二和三)。**行预咨委会相信，在大会审议本报告时，将向大会进一步澄清拟议裁决类型的法律权威**。

29. 秘书长评估认为，联合分庭的工作量不会很大，费用也不会很高(同上，第 82 段)。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截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鉴于联合分庭的设置和管辖权存在不同可能性，无法提供联合分庭设立和运作的确切费用。

解释性裁决

30. 解释性裁决的目的是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或决定最后确定或执行之前，预先确定和解决任何法律问题，从而减少诉讼风险。委员会、秘书长和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将能够请求作出解释性裁决。秘书长就裁决相对于各法庭、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秘书长和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行政首长的法律权威提供了不同备选方案。就各法庭而言，各项备选方案是，使裁决具有约束力、将其定性为咨询性质，或要求各法庭予以适当考虑，并在偏离裁决的情况下提供合理理由(同上，第 86 至 88 段)。

31. 主要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可归纳如下：公务员制度委员会认为，联合分庭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作出决定或提出建议之前作出解释性裁决，将会模糊决策职能(委员会和大会)和管辖职能(各法庭)之间的分界，不应采行。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法官认为，解释性裁决不能具有约束力，因为这将破坏他们的司法独立性。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认为，作出解释性裁决的备选方案不符合目的，因为根据解释性裁决的法律权威，联合分庭将成为咨询机构，有可能损害争议法庭的裁定职能；或者，如果赋予联合分庭作出具有约束力的解释性裁决的权力，该分庭将行使宪法法院的职能。

32.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解释性裁决将构成由各法庭审查行政决定这一原则的例外情况，因为解释性裁决的性质是，在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建议或作出决定或各组织执行建议或决定之前，寻求预先排除或解决任何法律问题。**考虑到不同利益攸关方的意见，行预咨委会相信，在大会审议本报告期间，将向大会进一步澄清解释性裁决**。

初步裁决

33. 初步裁决的目的是使审查对执行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或决定提出异议的申请/申诉的法庭能够寻求联合分庭就与审查相关的法律问题作出裁决(A/77/222，第 89 段)。

34. 秘书长指出，如果向法庭提出这种申请/申诉，法庭庭长将有权考虑由联合分庭就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或决定有关的法律问题作出初步裁决是否有利于确保联合国共同制度的一致性。在这种情况下，法庭庭长可决定将法律问题移交联合分庭，而不论审议同一法律问题的另一法庭庭长是否另有决定(同上，第 90 段)。

35. 秘书长还指出，在联合分庭作出裁决前，将法律问题移交联合分庭的法庭和审查同一法律问题的其他法庭的诉讼程序将暂停。关于初步裁决相对于各法庭的法律权威，为解释性裁决提出的相同备选方案也适用于初步裁决(见上文第 28 段和 A/77/222，第 93 段)。

36. 各法庭意见可归纳如下：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法官指出，初步裁决程序取决于任一法庭庭长应请求将法律问题移交联合分庭的自由裁量决定。他们认为，由于要准备向联合分庭提交材料，这一程序将推迟对各项申诉或申请的解决，并增加诉讼费用。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认为，初步裁决备选方案与解释性裁决备选方案相比更加可行。在他们看来，初步裁决需要对在初审管辖权法庭引起争议的管理行为的合法性问题作出宣告性判决。该判决需要在所有相关案件中对两个法庭都具有约束力。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还认为，对作出初步裁决的请求需要由审案法庭提出，因为此类请求属于裁定问题，而不属于司法行政问题(A/72/777，附件二和三)。

上诉裁决

37. 上诉裁决的目的是在联合国上诉法庭和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就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或决定有关的法律问题得出不一致结论的案件中解决分歧。在这种情况下，后作出判决的法庭将自动请求联合分庭就该法律问题作出上诉裁决(A/77/222，第 94 段)。

38. 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法官在评论意见中指出，上诉裁决的提案不符合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根深蒂固的既判力原则。联合国争议法庭法官认为，规定上诉复审的备选方案似乎考虑不周全，因为它不符合上诉复审的概念和司法自主的概念(同上，附件二和三)。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上诉裁决的备选方案是应大会第 75/245 B 号决议的要求制定的。但在审查过程中发现，与该提案相关的结构、法律和实际困难将妨碍进一步推进该提案。

39. 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在下一次报告中酌情详细说明三项提案的费用估计数。

B. 其他备选方案

增加法庭间交流

40. 大会第 75/245 B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增加法庭间交流拟订详细提案。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由于没有收到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对旨在确定是否有兴趣进行更多交流以及交流频率和方式的调查问卷作出的实质性答复，因此没有拟订这项提案。但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法官在对秘书长报告所载提案发表的评论意见中表示，他们愿意与联合国上诉法庭法官进行定期的非正式对话，探讨可通过哪些做法维持或形成共同制度内的连贯性和一致性，而不损害法官因接受独立的国际司法法庭的任命而承担的职责(同上，附件二)。

41. 行预咨委会重申其观点，即一般而言，酌情增加法庭间交流是有益的(另见 A/75/797，第 24 段)。

单一管辖权

42. 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对秘书长报告发表的评论意见中指出，要避免不同管辖权之间不一致的情况，理想的解决办法是，只指定一个法庭负责处理根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决定或建议作出的行政决定引起的诉讼，类似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管辖设置。这将意味着在各组织遵守各法庭规定方面调整相关双边协定(A/77/222，附件一)。目前，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没有规定参加共同制度必须接受任何特定行政法庭的专属管辖权。行预咨委会询问秘书长对这一备选方案的看法后获悉，对参加联合国共同制度规定新的条件，要求各组织接受一个指定行政法庭的专属管辖权，可能会损害共同制度的完整性和稳定性。

43.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大会没有请秘书长推进对根据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决定或建议作出的行政决定引起的诉讼采用单一管辖权的备选方案。**

四.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贡献

国际劳工组织的作用

44.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国际劳工局迄今已于 2021 年 3 月和 2022 年 3 月向劳工局理事会提交了两份“仅供参考”的文件，说明审查进展情况。一份“供辩论和决定”的新文件将于 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提交给理事会下届会议。将邀请理事会就秘书长报告所载的三项提案和劳工组织继续参与这一进程的问题提供适当指导意见(另见上文第 14 段)。

第六委员会的作用

45. 行预咨委会回顾，大会在第 76/240 号决议第 11 段中期待在其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收到对共同制度管辖设置进行的审查，邀请第六委员会审议秘书长将提交的报告的法律方面问题，但不妨碍第五委员会作为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主要委员会的作用。

五. 为联合国共同制度管辖设置审查提供的资源

2021 年和 2022 年的资源落实情况

46.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得到下文表 1，其中列有 2021 年和 2022 年管辖设置审查的核定和预计支出。

表 1

核定资源和实际/预计支出：联合国共同制度管辖设置审查

(美元)

	2021		2022		
	核定	实际	核定	实际[a]	10 月至 12 月估计数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					
文件服务	—	—	62 900	57 700	—
第 2 款，小计	**—**	**—**	**62 900**	**57 700**	**—**
第 29A 款(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					
一般临时人员	212 000	119 800	435 500	227 100	90 000
工作人员差旅	—	—	8 400	—	—
第 29A 款，小计	**212 000**	**119 800**	**443 900**	**227 100**	**90 000**
共计	**212 000**	**119 800**	**506 800**	**284 800**	**90 000**

[a] 截至 9 月 23 日的支出，按标准费率计算的文件服务指示性费用。

47.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在这项审查 2022 年的 506 800 美元批款中，到该期间终了时预计只会支出 374 800 美元，这将产生 132 000 美元的支出结余。

2023 年的资源

48.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请拨 2023 年资源的条件是大会要求开展进一步筹备工作，以便推进和最后确定关于联合分庭的提案。如果第五委员会向大会提出这样一项建议，则秘书处将在该建议获得通过之前告知第五委员会，2023 年将需要共计 505 000 美元的额外资源。拟议资源将列入 2023 年批款，其中第 29A 款(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下 443 700 美元，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 61 300 美元。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将需要追加 61 300 美元。

49. 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还获悉，为推进和最后确定可能设立联合分庭的提案而开展的筹备工作至少需要：(a) 进一步完善提案，包括其范围和费用；(b) 与作为劳工组织行政法庭托管机构的国际劳工局密切协商，拟订联合分庭的基础性法律文书(包括对各法庭章程的可能修正)；(c) 酌情与已接受各法庭管辖权的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各法庭及其书记官处、内部司法办公室、内部司法理事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工作人员联合会，进行全系统协商；(d) 编写秘书长的报告，向大会提出建议。该报告估计有 20 000 字，并译成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将提交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审议。行预咨委会询问后获悉，将努力提交该报告供常会审议。但鉴于该提案的复杂性，以及与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有自己内部程序的劳

工组织进行合作和协商的必要性，不能排除将该报告提交续会审议的可能性。行预咨委会相信，在大会审议本报告时，将向大会提供有关最后确定各项提案的最新时间表。

50. 行预咨委会还获悉，上述活动将需要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将专用资源延续 18 个月，其中包括 1 个特等法律干事(D-1)和 1 个协理法律干事(P-2)，这两个临时职位需继续提供服务。

六. 结论

51. 秘书长对大会的请求载于其报告(A/77/222)第 113(a)至(d)段。

52. 行预咨委会对秘书长在编写报告时努力接触多个利益攸关方予以肯定。行预咨委会还注意到秘书长打算限制有待大会提供指导的备选方案范围，并避免无谓花费资源。

53. 行预咨委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讨论的法律事项、特别是关于提案 3 的法律事项超出行预咨委会的职权范围，可能需要以大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加以处理(另见 A/75/797，第 16 段)。

54. 行预咨委会建议大会在考虑到上述建议和意见的情况下，审议秘书长的各项提案，并核准所需资源 505 000 美元，包括第 29A 款(管理战略、政策和合规部)下的 443 700 美元和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的 61 300 美元，以便在 2023 年最后确定各项提案。第 36 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将需要追加 61 300 美元。